財團法人佳音教育基金會　函

地　址：106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306 號 15 樓
電　話：02-27016769 轉 523
聯絡人：楊玉萱

受文者：南投縣各國民小學、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佳文字第 1080102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獲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實施辦法

主　旨：獎勵南投縣清寒優秀國小學生。

說　明：

一、本活動由財團法人佳音教育基金會與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共同辦理。

二、為推廣與落實「佳音教育基金會」的創會宗旨，實踐扶持弱勢的理念，以具體作法推動社會福利工作，特別照顧並鼓勵南投縣家境清寒學業成績優秀的國小學生，遂訂定辦法。

三、相關辦法與申請表格請參閱附件「佳音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正本：南投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財團法人佳音教育基金會、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董事長：陳平三

「財團法人佳音教育基金會」 (107.12.7)

108年度南投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壹、緣起

「佳音英語」前身為佳音合唱團。民國70年7月，由陳平三先生領軍的佳音合唱團第四度受邀赴美演唱，合唱團的孩子看到在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教育研究所畢業的陳平三夫人—黃玉珮女士，用著流利的英語與外國人溝通，回國後紛紛要求給予英文指導，在這些孩子與家長的殷殷期盼下，「佳音英語」於是產生。在創辦人陳平三先生及黃玉珮女士用心經營下，培育出許多優秀學子，佳音英語聲名遠播。

兩位創辦人早年分別畢業於台中師範學校及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擔任過小學老師，他們待人誠懇，充滿愛心與耐心，以教育為職志。他們從事教育工作，實踐教育理論，累積豐富的教學經驗多年之後，懷抱崇高的教育理念，投身兒童英語教學。

「財團法人佳音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佳音」）成立於民國88年，並以「培養兒童成為堂堂正正、健健康康的國民，提昇外語能力，開拓其國際視野。」為宗旨，冀能為培育21世紀現代公民而貢獻心力。鑑於兒童是最珍貴的資源，所以基金會的服務項目之中，包含了兒童相關之公益活動。是故「佳音」持續透過各種活動的舉辦，落實對兒童的關懷。

佳音英語兩位創辦人，長期從事社會福利工作，扶持弱勢團體理念，特為照顧並鼓勵家境清寒且成績優秀學生，回到故鄉南投縣設立獎學金，並邀請「南投縣福慧文教慈善協會」（以下簡稱「福慧」）協同推動。初期獎勵對象以南投縣為範圍，以就讀國民小學階段清寒優秀學子為對象，設立學生獎學金，於民國108年開始，將對象擴及至南投縣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把關懷的力量向上延伸。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佳音教育基金會、南投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南投縣新街國民小學、南投縣福慧文教慈善協會

三、協辦單位：南投縣立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

參、目的

一、推廣與落實「佳音」的創會宗旨，實踐扶持弱勢的理念，以具體做法推動社會福利工作，特別照顧並鼓勵家境清寒學業成績優秀學生，遂訂定本辦法。

二、引導學子體認「自助人助」、「感恩惜福」的人生態度與價值，對於自立自強的兒童，提供清寒優秀學子獎學金，鼓勵持續向上向善敦品勵學，將來更有能力助人與回饋社會。

肆、申請對象與資格

一、以南投縣為範圍，且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階段清寒優秀學子為對象。

二、同時具備以下兩個條件：

（一）具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

（二）優秀表現以品格端正、學業成績優異為主且優先，其他特殊優異表現學生次之，或得不計入。

伍、學生優異表現標準

一、學期成績：

（一）國民小學：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含）以上。

（二）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

二、成績認定期間，以最近一個學期（即上學期）的各領域（科）成績與總（平均）成

三、學生所謂「其他特殊優異表現」乃指個人獲得縣級以上，且是由縣市政府級以上公立單位為主辦單位辦理的各類比賽，獲得第一名或相當名稱獎項。並以最近一學年為範圍。

五、依實需「福慧」可派員實地或電話家庭訪視，以為推薦或審查通過與否的依據。

六、該年度同一學校可有多名學生擁有申請資格。

七、該年度同一家庭多名子弟符合申請資格時，僅受理壹名申請。

陸、申請表填寫與收件

一、符合資格的學生由各校級任導師輔導學生上網填寫獎學金申請表（https://goo.gl/forms/eARboEcVq4L1MiAk2），並上傳以下三項文件之電子檔，拍照及掃描均可：

（一）清寒證明（須在一年期限內，影印本須簽章、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

（二）由學校開立的最近一學期（即上學期）的總（平均）成績證明（請學校承辦人核章以示無誤。

（三）附件之「各師長回簽證明單」，請填妥簽名，以示無誤。

二、 上網填寫時間至 108 年 2 月 14 日 12:00 止，逾時不候，敬請見諒。

三、 如有問題，請以電子郵件聯絡：joyfoundation@joy.com.tw。

柒、獎學金的頒發

頒獎時間：108 年 3 月 21 日（四）

頒獎地點：南投縣政府大廳（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獎學金金額、獲獎學生名單、頒獎時間等相關事項，另以函文通知有學生獲獎的學校與家長。屆時敬邀有學生獲獎的學校校長或其代理人與家長，蒞臨頒獎典禮指導。

捌、附則

一、頒發獎學金名額與金額由「佳音」考量當年度經費與申請案狀況決定之。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初審小組討論之，並經諮詢「佳音」的意見做成決議。

附件

<table>
<tr><td colspan="4">請就讀學校的級任老師簽章證明
一、該生在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資料屬實
二、申請案學生符合「申請對象與資格」。
級任老師：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務
主任</td><td></td><td>校長</td><td></td></tr>
</table>